(2021)浙0802民初6723号

郑易静本院受理原告杨紫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72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郑易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紫晴借款1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郑易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郑易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775号

刘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徐剑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67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永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徐剑冠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21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徐剑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57元，由被告刘永兴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刘永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066号

孔圣棋本院受理原告赖赐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706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孔圣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赖赐强借款3500元，二、驳回原告赖赐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赖赐强负担26.5元已预交，由被告孔圣棋负担23.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孔圣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7361号

毛志英本院受理原告吴水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73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毛志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吴水仙借款本金89450元并支付利息(以89450元为基数，自2003年10月16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36元，由被告毛志英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毛志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2883号

徐利锋：本院受理原告董广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规制虚假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9时45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102破8号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修水县康彩源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4日裁定受理丽水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9日指定浙江南翔律师事务所为丽水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3月14日以(2022)浙11民辖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指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丽水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环路557号三楼，邮政编码：323000；联系人：丁柔之、金志勇；联系电话：15905889366，13625887228)。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不影响已进行的分配方案效力。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水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丽水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丽水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对控人应尽快向丽水市中威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移交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本院定于2022年6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9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5日

(2022)浙72民特92号

本院于2022年4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庄荷芳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庄荷芳称，张崇兴与庄荷芳系夫妻关系。2020年4月8日，“亚六65”轮锚泊于苍湖市三山锚地水域，张崇兴不慎从船上落水，经搜救仍未发现，至今已下落不明满二年。下落不明人张崇兴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张崇兴将被宣告死亡。风险：下落不明人张崇兴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报知下落不明人张崇兴情况，向本院报告。 宁波海事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148号

杭州天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耀磁减排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湾支行诉被告杭州天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耀磁减排技术有限公司、周建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采用送达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二还还款本金385万元，并支付暂计至2020年4月25日的期内利息、期内利息复利共计202482.92元，以及自2020年4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至，本金按月利率8.25‰计收罚息，期内利息按月利率8.25‰计收复利；2.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龙井路临安区平城的房产经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二与周建华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由被告一、二与周建华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144号

领送(杭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殷思道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领送(杭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2021年10月份运费5200元；2.判令被告领送(杭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违约金10000元；3.判令被告领送(杭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近十年来的经济损失20000元；4.判令被告领送(杭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告费650元及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费用；6.判令原告与被告领送(杭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签订的运输合同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义蓬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55号

蒋孙孙：本院受理原告刘玉菊与被告蒋孙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比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蒋孙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玉菊借款220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其中100000元自2020年9月16日起算，120000元自2020年4月5日起算，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二、被告蒋孙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玉菊公告费650元。如被告蒋孙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60元，由被告蒋孙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246号

杭州麦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也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人居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薇、丁雄军、刘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郭孟孟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在本院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辩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则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413号

滕华林：本院受理(2022)浙0106民初1413号原告卢正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告知审判员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风险评估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077号

浙江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财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兵：本院受理吴鑫刚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0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282号

浙江通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财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兵：本院受理吴立锋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2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194号

郑延庆、郑森涛、李连英、沈超、郑祥辰、沈祥福：本院受理原告沈焕与被告郑延庆、郑森涛、李连英、沈超、郑祥辰、沈祥福债权人代位所产纠纷一案(2021)浙0106民初81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变更原告公告送达申请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1034号

琚建军：本院受理原告邵芳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1.与被告离婚；2.婚后财产依法分割；3.女儿随原告生活，被告每月承担抚养费1500元，教育费、医疗费各半承担；4.被告按每月1500元的标准支付2016年2月起至起诉之日止的女儿抚养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辩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则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58号

毛老根、毛云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毛老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8991.17元及利息，被告毛云飞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债务在最高债权余额7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债务人金信苗、郦春英向李国军借款，其中二人共同分别于2013年11月15日借款人民币1100000元，于2013年11月25日借款人民币63380元，于2013年12月11日借款人民币800000元，于2013年12月25日借款人民币338000元；金信苗单独于2014年1月6日借款人民币476000元，于2014年1月10日借款人民币810000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本人分别于2016年、2019年催告要求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债务人俞益锋向李国军借款，分别于2014年1月22日借款人民币1300000元，于2014年3月28日借款人民币90000元，于2014年3月31日借款人民币80000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本人分别于2016年、2019年催告要求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李国军

2022年4月15日

关于票据作废的声明

宁波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具的中央非税票据2份，发票代码均为：100010219，发票号码分别为0005096204、000509206，开票日期为2020年1月19日和2020年3月06日，开票金额均为10000元，其中,0005096204票据遗失前两联，0005096206票据三联均遗失；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开具的中央非税票据1份，发票代码：100010219，发票号码：0005096301，票据金额3000，开票日期2021年5月7日，票据第一联遗失。目前以上三份票据已作废，特此声明。

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宁波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022年4月15日

公告

债务人胡力锋向我司借款，分别于2014年1月21日借款人民币300000元、人民币134620元，于2014年1月22日借款人民币850000元、人民币182685元，于2014年1月23日借款人民币1124000元、人民币79228元、人民币680000元，于2014年1月25日借款人民币683500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我司分别于2016年、2019年催告要求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公告

债务人戚朝辉向我司借款，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借款人民币513085元，于2019年3月20日借款人民币770000元，于2019年4月28日借款人民币60000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浙江耀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注销公告

浙江银融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张立军 执业许可证号：23310201030503666，截至2022年3月该所已停止业务活 动九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视为，应当注销。

现依据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请浙江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浙江银融律师事务所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其设立人承担。

台州市司法局

2022年4月1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张小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张小芳(身份证号330726198210221122)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表所列债务人浙江浦江瑞博工艺饰品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张小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张小芳联合发布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小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表所列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小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张小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2021年5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浙江浦江瑞博工艺饰品有限公司	公借贷字第ZH1700000150834号	牧童集团有限公司	公担保字第99072017B76080号	3987593.71
		浦江银龙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担保字第99072017B76081号	
		浙江马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还款承诺函(2017年12月27日签署)	
		朱筱洪	个担质字第99072017Z76014号	
		朱筱洪、金婷	个担保字第99072017B76082号	

张小芳 联系电话:13600695716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阳街道市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姜小姐 联系电话:0571-87032912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16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2021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小芳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武义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1ZXCZ202100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武义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武义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武义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武义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30371,周经理

浙江省武义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义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原债权方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_2021_年_3_月18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	ABC(2012)1003-1	6994.37	2109.49	0	杨伟祥、浙江集祥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9103.86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3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武义县新华经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4月15日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宁波江北支行	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8甬北工流字第12号、2018甬北工流字第11号、2018-40	人民币	166,767,5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费用	宁波新世纪装潢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利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2018甬北最高额抵押字第3号、2018甬北最高额抵押字第4号、2016甬北最高保证字第24号

注: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21年11月18日。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联系人:毕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205825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6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